

大華科技大學資深優秀專任教職員工獎勵辦法

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資深優秀專任教職員工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深優秀教職員工，係指在本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歷年考績平均為「甲」等以上，服務熱心有良好表現者。
- 第三條 獎勵按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服務滿十年者頒發獎牌一面，獎金貳仟元。
 - 二、服務滿二十年者頒發銀牌一面，獎金參仟元。
 - 三、服務滿三十年者頒發銀盾一座，獎金伍仟元。
- 第四條 資深優秀教職員工名單，由人事室於每年五月提出，簽經校長核定後，在校慶典禮中頒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合格之資深優良教師，另由人事室依照教育部頒布之獎勵辦法於每年六月初調查簽報教育部核獎。
- 第六條 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對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由人事室於每年八月依據所訂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